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90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智凌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銘啟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零壹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仟壹佰陸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易融